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調字第82號

原告 邱咏嫻  
被告 東央貢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光明

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主張因操作錯誤，誤將新臺幣8,500元匯入被告公司所開立之台新銀行(812)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等情，而本件被告公司之登記所在地為臺北市大安區、法定代理人籍設臺北市中山區，其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林品慈